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2〕53号

关于印发《旌德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旌德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19日

旌德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按照安徽省水利厅《持续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的通知》（皖水运管函〔2022〕240号）和宣城市水利局《持续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为指导，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发展总基调为遵循，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探索推进小型水库社会化和专业化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长期充分发挥。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与保护权，明确使用权，落实管护责任。

（二）政府主导原则。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

（三）突出重点原则。重点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

（四）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小型水库管养分离，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管护模式。

三、改革创新目标

到 2022 年 10 月底前，建立健全符合县情、水情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申请通过省级样板县验收。

主要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内容包括：

- (一) 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
- (二) 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
- (三) 建立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
- (四) 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 (五) 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

四、改革创新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小型水库。

五、改革创新任务及时间节点

(一) 组织部署。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制定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复印发。

(二) 工程产权调查。2022 年 8 月 10 日前，摸清小型水库管理现状，规范推进“两证一书”，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所有权、使用权和管护责任。

(三) 完善管理制度。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小型水库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等基本制度执行情况核查，建立健全水库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档案管理、应急管理 etc 运行管理等基本制度。

(四) 落实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社会化、专业化管护经费主要使用上级年度下达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

不足部分纳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安排维修管护专项资金，根据需要对镇（村）日常巡查管护人员进行适当补贴，鼓励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小型水库管护，建立管护考核制度。

（五）探索推进水库物业化管理模式。2022年10月1日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小型水库管养分离，试点推进全县所有水库物业化、专业化管护，明确管护责任、管护范围，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违约责任等。

（六）创建资料收集整理。2022年10月31前，完成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创建资料收集整理，并按时上报创建材料。

六、创建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小型水库改革创建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创建资料收集整理，组织好辖区内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引导，广泛宣传。各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改革创建的重大意义，充分调动改革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创建氛围。要强化对改革后水库各类管护人员的培训，确保小型水库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

（三）加强指导，严格考核。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分级考核，将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列入对乡镇水利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

调研，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不断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典型带动，全面、稳步、深入推动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确保改革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

附件：旌德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旌德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刘乐乐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汪健康 县政府党组成员、目标办主任
包忠平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 成 员：**蒋晓龙 县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
张 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侯卫东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
蒋永生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总工程师
杨国宏 旌阳镇党委委员
陈 波 版书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韩 涛 俞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余 瑞 云乐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 光 蔡家桥镇副镇长
范 伟 三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明星 兴隆镇党委副书记
方奇平 孙村镇副镇长
徐严彦 庙首镇党委委员
程正刚 白地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蒋永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